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与 2018 年年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就“房地产收入确认的条件”方面存在专业判断的分歧，为保障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如期顺利披露，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充分尊重审计机构作出的独立专业判断，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及附注。

因更正结果将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市场价格及审计工作量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